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陳柏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243元（依115年度司促字第972號支付命令所載，迄至115年1月6日之金額為591,014元，包含本金576,873元、利息13,782元、其他費用359元，加上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7日之利息229元共計591,243元），應繳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76,87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76,873	115/1/7	115/1/7	(1/365)	14.49%			229.01
小計									229.01	